附件1

2021年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

实践能力结业考核统考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精神，推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以下简称“住培”）结业考核规范化、同质化，推动我省住培工作高质量发展，在2020年分片区、分专业临床实践能力结业考核试点的基础上，从2021年起，我省全面实行分片区、分专业临床实践能力结业统一考核。根据《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岗位胜任力为核心，建立适应我省住培工作需要的临床实践能力结业考核长效机制，统一考核体系建设，优化考核基地和考点设置，组建考核题库和考官库，完善考核标准、考核大纲、考核内容和考核形式，确保考核公平公正。引导住培基地和住培医师强化临床实践能力培训，确保住培出口同质化，提高住培医师临床水平，推动我省住培事业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全面实现全省标准化住培临床实践能力结业统考，住培医师岗位胜任力得到明显提升。

二、基本原则

（一）统一标准，规范同质。以国家和省级重点专业基地、骨干师资住培基地为核心，以考核基地和考点为依托，组建全省统一住培临床实践能力结业考核题库和考官库，完善考核标准、考核大纲、考核内容、考核形式和标准流程，确保考核公平、规范。

（二）稳妥推进、分步实施。分步有序推进全省标准化住培临床实践能力结业考核。条件成熟的优先按专业设置考核基地和考点，加快推进命审题专家组、考官库、题库等标准建设工作。除妇产科、麻醉科、精神科、全科、超声医学科执行国家临床实践能力结业考核标准及方案，未达到统考条件的专业采用由考核基地牵头制定的全省统一考核方案、题库和标准组织考核。2025年前全面实现全省分片区、分专业临床实践能力结业统考。

（三）医教协同、资源共享。结合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点，依托设置在高等医学院校附属医院的国家住培基地，进一步加强考核基地和考点建设标准，分片区、分专业设置一批住培临床实践能力结业考核基地和考点。

三、具体实施

（一）设置考核基地和考点。

**1.集中片区设置。**根据院校及区域布局，在2020年基础上，2021年继续设置省属、中山大学、南方医科大学、广州市属、深莞惠、珠中江、粤东、粤西共8个分片区考核基地和考点。

**2.统考专业设置。**2021年共设置12个统考专业，在继续做好麻醉科、皮肤科、眼科、超声医学科、精神科、检验医学科、临床病理科7个专业统考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增加急诊科、核医学科、康复医学科、耳鼻咽喉科、小儿外科等5个专业试点。

（二）组建考官库、建设专业题库。依托考核基地和考点，以省级资深师资和骨干师资为主体，按考官数与考生人数比例分专业组建全省住培临床实践能力结业考核考官库。组建命、审题专家组，制订完善各专业命题、题库建设标准，统一开展命题、审题和组卷。

（三）完善结业考核全流程管理。进一步完善考生报名-住培基地初审-属地（校）审核-省级集中复核全流程管理机制，严格审核考生资格，以国家住培平台数据为依据，确定应考人员名单，并提供给各住培基地与报名名单进行比对，确保应考尽考。健全结业数据对接和合格证书发放流程，确保合格证书发放及时、准确。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市、各有关高等医学院校、各考核基地和考点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和完善相关考核工作制度，设立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做好住培临床实践能力结业统考工作，确保考核工作做到严格标准、公平公正、科学有效。同时考核基地和考点要成立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领导小组，下设若干个专业（专科）考官小组，各考官小组由不少于2名考官组成，负责分区分专业住培临床实践能力结业考核工作。考核过程录像及考官评分表等相关考核资料由考核基地统一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保存。

（二）落实主体责任。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制定和完善住培临床实践能力结业考核的政策措施，统筹全省住培临床实践能力结业考核工作。各地市、各有关高等医学院校负责辖区临床实践能力结业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指导辖区内考核基地和考点完成考核工作。省医师协会负责考核基地和考点设置，组织考生报名、资格复核、遴选推荐考官、总考官培训、指导SP培训、考核巡查、成绩汇总和合格证书审核、发放等事务性工作。考核基地负责组建住培临床实践能力结业统考专家组，组建并成立各专业命、审题专家组，制订完善各专业命题、题库建设标准，统一命题、审题和组卷，组建并培训SP队伍，组建考官和考务人员库，落实考官和考务人员培训等工作。考点负责参与命题审题，考场、考务人员和考官等考务安排，组织考试，保管保密成绩、试题等考试资料等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

（三）强化队伍建设。各考核基地和考点要强化考官队伍建设，建立考官培训和考核档案，把考官培训合格证书作为住培临床实践能力结业考核工作准入的必要条件，实行统一培训、持证上岗。考官培训合格证书实行电子化管理，由省医师协会审核后在省住培平台上发放。要做好巡考人员和监考人员、引导员等相关考核考务工作人员的培训，提升人员队伍素质，强化保密意识，做好考核的安全保密工作，确保考核工作顺利实施。要优先推荐技能中心教官、专业基地主任、教学主任、教学秘书等教学骨干参加住培临床实践能力结业考核题库建设、审题、组卷、执考等工作，逐步提高考核的规范性和统一性，确保同质化。

（四）实行动态管理。住培临床实践能力结业考核基地和考点均实行动态管理。各考核基地和考点对缺乏责任心、履职不认真、存在违规执考的考官应取消其执考资格并不予续聘；对缺乏保密意识、履职不认真、存在违反考试规定和考务管理规定的考务人员取消其工作资格并予以警告，不予续聘。各考核基地和考点的考官和考务人员遴选、培训、考核、聘任制度落实，考核考务工作组织实施，安全保密，考官、考生满意度等数据和材料作为省级评价考核依据，每三年进行一次综合评估，优胜劣汰。并将考核工作开展情况作为评价重点专业基地建设质量的重要指标之一。

（五）落实经费保障。省住培技能专项经费根据预算统筹用于组建全省住培临床实践能力结业考核专家指导委员会，设置考核基地和考点，考核基地命审题、考生报名、考生资格复核、遴选推荐考官、总考官培训、考点巡查、成绩汇总和合格审定等考务管理工作。考核经费不足部分由考生所在住培基地住培专项经费支出。考官、巡考员差旅食宿费由考生所在住培基地（单位）承担。